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有關債權人計劃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合共3,262,705,241股計劃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31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以清償計劃債權人的所有認可索償，總額約1,034.3百萬港元。計劃股份自發行起可於場外交易，惟尚未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易。鑑於呈請尚未被駁回，為使計劃股份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易，香港中央結算要求本公司取得認可令或解除呈請。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採取行政措施及編製文件以滿足香港中央結算的要求，儘管該等計劃股份自發行起可於場外交易，惟彼等尚未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易。為免生疑，除計劃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及配售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已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易，原因為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法院的認可令（如必要）。

本公司已經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出申請，尋求法院對有關計劃若干行政事宜的指示，有關申請的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一旦法院確認該等事宜，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程序申請解散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並駁回百慕達法院的呈請，以致計劃股份將合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為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鄧忠華先生及簡立祈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Francine Michelle Mason。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李萬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劉俊廷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黎剛先生。